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八十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2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3
第四章	贷款发放	4
第五章	贷款担保	6
第六章	贷款偿还	7
第七章	违约与纠纷	9
第八章	附 则	13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14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5
第四章	贷款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16
第五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19
第六章	贷款担保	20
第七章	贷款的管理与回收	22
第八章	违约与纠纷的处理	25
第九章	附 则	28
第一章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30
第二章	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与账簿	33
第三章	发放贷款的核算	34
第四章	归还贷款本息的核算	35
第五章	逾期贷款的核算	38
第六章	对 账	42
第一章	总 则	42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43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44
第四章	贷款发放	45
第五章	贷款担保	46
第六章	贷款偿还	48
第七章	违约与纠纷	50
第八章	附 则	53
第一章	总 则	54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55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55
第四章	贷款申请的受理及审查	56
第五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59
第六章	贷款担保	60
第七章	贷款的管理与回收	62
第八章	违约与纠纷的处理	65
第九章	附 则	68
第一章	个人助学贷款会计核算基本规定	69
第二章	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与账簿	72
第三章	发放贷款的核算	74
第四章	归还贷款本息的核算	75
第五章	逾期贷款的核算	78
第六章	对 账	81
第一章	总 则	87
第二章	各级行职责	88
第三章	买方、卖方企业的确定	90
第四章	计划的确定与下达	91

第五章	操作程序	92
第六章	综合管理	95
第七章	附 则	96
第一章	总 则	120
第二章	工作程序	121
第三章	分类认定结果的审批权限和审批认定方式	123
第四章	贷款风险分类工作中信贷经营部门的职责	126
第五章	贷款风险分类工作中信贷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责	127
第六章	附 则	130
第一章	总 则	132
第二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标准	134
第三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方法	138
第五章	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督与管理	145
第六章	附 则	147
第一章	总 则	149
第二章	呆账贷款的认定	151
第三章	呆账核销的申报	152
第四章	呆账核销的审查	158
第五章	呆账核销的审批	159
第六章	呆账核销工作的管理	161
第七章	附 则	164
第一章	总 则	165
第二章	客户信用等级	166
第三章	客户授信量分析	170
第四章	客户评价程序	173
第五章	客户评价报告	179

第六章	附 则	181
第一章	总 则	200
第二章	一般额度授信	201
第三章	公开额度授信	203
第四章	对多头授信客户及集团客户的额度授信	206
第五章	授信额度及使用额度的审批	211
第六章	额度授信的后续管理	214
第七章	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216
第八章	附 则	218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1999年6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第26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居民住房装修融资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以下简称住房装修贷款)是指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装修自用住房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住房装修贷款可用于支付家庭装潢和维修工程的施工款、相关的装修材料款、厨卫设备款等。

第三条 住房装修贷款实行“有效担保、专款专用、按期偿还”的原则。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住房装修贷款对象为年满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凡申请住房装修贷款的借款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身份证件，装修的房屋是自住房屋；

（二）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能够提供建设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

（四）与装修企业签订的《家庭装修工程合同》，或与装修材料供应商签订有《购买家庭装修材料合同》、《购买厨卫设备合同》，有家庭装修预算书；

- (五) 在建设银行开立活期储蓄账户；
- (六) 建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六条 住房装修贷款起点人民币 5000 元（含 5000 元），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含 15 万元）。其中：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70%；采用质押方式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质押财产价值的 80%；采用保证方式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第七条 贷款最短期限为半年，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第八条 住房装修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第四章 贷款发放

第九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装修贷款应填写《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申请表》，并提供如下资料：

- （一）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 （二）建设银行认可部门出具的借款人收入证明；
- （三）与装修企业等签订的《家庭装修工程合同》、《购买家庭装修材料合同》、《购买厨卫设备合同》，以及家庭装修预算书；
- （四）装修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五）以抵押或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借款人，应提供抵押物或质押财产权利凭证清单、权属证明及有权处分人（包括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由第三方提供保证的，应出具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和有关资信证明材料；
- （六）贷款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贷款行收到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和各项资料后，经办人应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偿还能力以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调查限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并给予借款人答复。

第十一条 经审批同意贷款的，在确认住房装修工程已正式开工后，建设银行告知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逾期罚息、质物或抵押物的处理方式和其他有关事项，并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信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第十二条 发放住房装修贷款时，建设银行将贷款转入借款人在本行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三条 借款人向建设银行申请住房装修贷款必须提供有效担保。担保可以采取抵押、质押、保证的方式。

第十四条 借款人以自有财产或第三人自有财产进行抵押的，建设银行要与借款人或第三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信贷抵押合同》。

抵押物必须经评估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必要时可要求借款人办理抵押物的公证、保险手续，其相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资产抵押期间，未经贷款行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馈赠或再抵押。

第十五条 借款人以自己或者第三人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级企业债券、建行个人储蓄存单和建设银行认可的其他资产进行质押的，建设银行要

与借款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信贷质押合同》。质押财产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如质押财产为非本人名下的，还须提供第三人愿意质押的书面授权。

第十六条 借款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的形式是连带责任保证，建设银行要与保证人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消费信贷保证合同》。保证人必须是法人或公民。

法人应当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办理年检手续、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企业法人、公司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公民应当是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经济管理部门和金融企业职工。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如借款人提前

偿还全部贷款，应提前 15 天向贷款行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建设银行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已计收的利息不随期限、利率变化而调整。

第十八条 贷款的偿还方式。

（一）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二）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人从贷款支用的次月开始按月等额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期数}} - 1} \times \text{借款金额}$$

第十九条 建设银行扣收贷款本息的方式有两种，借款人只可选用其中一种方式还款。

（一）贷款银行根据借贷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日期，从活期储蓄账户中扣收

当期应偿还贷款本息。若扣款账户被冻结、挂失则借款人应重新提供扣款账户；

(二) 借款人到建设银行营业网点偿还。

借人归还逾期贷款则只能采取第二种方式。

第二十条 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后,《借款合同》自行终止。建设银行应在《借款合同》终止后 20 日之内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财产或权利等凭证退还给借款人。

第二十一条 住房装修贷款不得展期。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自约定还款日次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未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建设银行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复利。

第七章 违约与纠纷

第二十二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时,应由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有保证人的,

应征得保证人同意。变更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借款人应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应由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在继承财产范围内或其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借款合同》。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

- （一）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的；
- （二）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文件和资料的；
- （三）未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挪用贷款的；
- （四）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定期监督检查的；

(五) 未经贷款行同意, 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的财产拆迁、出售、转让、赠与、重复抵押的;

(六) 借款人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 或保证人因意外情况不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而借款人未按要求重新落实抵押、质押或保证的;

(七) 违反本办法或《借款合同》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有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时, 贷款人可视借款人违约情况, 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债权保护措施:

(一) 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逾期贷款利息;

(三) 从借款人账户中直接扣款, 偿还贷款本息;

(四) 按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质押财产, 清偿贷款本息;

(五) 依法追索保证人连带责任;

(六) 解除合同，并提前收回原发放的贷款；

(七) 依法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七条 建设银行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贷款，由于建设银行的责任影响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建设银行应当按日息万分之四支付借款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贷款行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因住房装修质量等与装修企业发生纠纷以及因建材或厨房设备质量等与销售商发生纠纷时，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与贷款行无关。借款人及担保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